

江门旭美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柱 5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6 日，江门旭美照明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新修订）等相关规定，自主召开《江门旭美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柱 5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批复等要求进行。

建设单位江门旭美照明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验收相关材料，并查验了现场。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旭美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柱 500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6 号 A2。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8900 平方米，主要是从事制造灯柱。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灯柱 4850 吨。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卷板、灯座、粉末涂料、电焊条、石灰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折弯机、平板机、开料

机、合缝机、调直机、电焊机、打磨机、切割机、钻床、空压机、喷粉柜、固化炉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委托环评单位绿益粤（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门旭美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柱 5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取得批复取得《关于江门旭美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柱 5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60 号）。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工程及配套水、气、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灯柱固化。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烟尘、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工件在喷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密闭收集后经自带滤芯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到无法利用时，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转移处理。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

设备和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减振及墙体阻隔等综合防治措施后排放。

(四) 固体废弃物

1、一般工业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喷粉沉降粉尘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江门旭美照明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至13日对江门旭美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柱5000吨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青创）环境检测委字（2023）第050088号）。监测期间，该项目工况稳定，生产负荷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定要求。《检测报告》结果显示：

（一）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测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的监测浓度和日均值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2#固化、燃烧废气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2外排废气中所测：颗粒物、烟气黑度的监测浓度和日均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浓度和日均值均符合粤环函（2019）1112号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总VOCs的监测浓度和日均值均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

本项目1#喷粉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后监测点◎1外排污染物中颗粒物（烟尘）的监测浓度和日均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T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三)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固化车间门口O5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和日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TSP)的监测浓度和日均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总VOCs的监测浓度和日均值均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厂界噪声

本项目环境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氮氧化物监测期间的日均值浓度均小于检出限。

本项目总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其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未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新建项目按照《江门旭美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柱5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旭美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柱5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60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

根据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写《江门旭美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柱5000吨新建项目验收工作报告》（青创验字（2023）第100001号）显示，所监测的外排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旭美照明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

物进行监测并定期公开环境信息。

(3)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4) 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

董仁新 蔡仁忠 王海波 陈启峰

八、验收人员

附：江门旭美照明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3年10月16日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江门旭美照明有限公司	李作新	法人	18988539417
2	建设单位	江门旭美照明有限公司	蔡尔飞	负责人	13823900770
3	监测单位	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江静燕	技术人员	1892200990
4	监测单位	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陈在深	助理工程师	153-6226-7773

